

武汉市汉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武汉市汉阳区体育局

文件

阳文旅〔2022〕6号

---

关于印发《汉阳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2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区图书馆、区文化馆：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 湖北省体育局关于推动全

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文旅发〔2021〕43号）精神，参照《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现将我区制定的《汉阳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13日

# 汉阳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 (2022年版)

### 一、服务项目和内容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 本 服 务 项 目	读书看报	1. 公共图书馆(室)、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丰富软硬件资源，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2. 建立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区、街道、社区公共图书流动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24次。区公共图书馆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0.032册(件)。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1200种、1500册，报刊不少于10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 3. 区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2次，累计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30天，居民覆盖率不低于40%。 4. 在辖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适时更新，提供时政、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收听广播	5. 通过广播电视覆盖网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6.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观看电视	7.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8. 辖区社区、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地纳入电影放映服务。 9.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不少于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观看演出	10. 在本辖区内重点扶持5个以上示范性文艺剧团(团队)。 11.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每个街道每年提供免费文艺演出不少于5场，为每个社区每年提供免费文艺演出不少于1场。
	设施开放	12.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国有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每周开放不少于42小时。开放时间应当与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休日(指周六和周日)应当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周六、周日至少开放1天，国家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1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13. 纳入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范围的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场馆每

		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应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纳入政府购买社会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范围的场馆，须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有关协议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4.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15.区级公共图书馆年举办讲座不少于12次。 16.区级文化馆年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40次，年举办展览展示不少于12次，年组织群众文艺活动不少于70次。
	文体活动	17.辖区内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常年设有不少于1项基本陈展，年举办专题展不少于2次；博物馆、美术馆年开展公共文化艺术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及其它）不少于12次。 18.街道综合文化站年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12次、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2次。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4次。
基本 服 务		19.辖区居民依托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20.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面向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公共体育场馆每年应免费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
项 目		21.区级文化馆云平台建设全覆盖，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不低于三级标准。区级云平台与市级平台融合对接全覆盖，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优势，及时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变化和服务反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 22.公共图书馆、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数字文化	23.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具备提供多端跨屏新媒体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活动直录播服务能力。每年开展线上专题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内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24.区文化馆具备开展线上全民艺术普及能力，并搭建全民艺术普及网络平台，开设全民艺术普及网络课程。 25.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建设数据量年度增量不低于3%，线上服务人次年度增量不低于3%。

## 二、设施与设备

项目	内容	标 准
文化设施	区级文化设 施	26. 辖区内建有“两馆一场”，即公共图书馆、公共文化馆和剧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湖北省“十二五”期间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实施办法》(鄂文化文[2011]112号)颁布的建设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公共图书馆要建立盲人阅读区域，配置无障碍阅览设备，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剧场座位数不少于600座；创造条件在本辖区内设立区级公共博物馆、非遗馆。区级“两馆一场”配备有AED设备。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文化站）	27. 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按照“三室一厅一广场”标准建设，包括：图书阅览室（含电子阅览室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教育培训室、管理和辅助用室、多功能活动厅和文体广场。每个街道至少应建有1个户外文体广场。街道综合文化站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文体广场不少于600平方米，配置宣传栏、基本灯光音响和群众体育活动器材等设备，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舞台。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空间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服务，配备制冷和取暖设备，开放期间提供免费纳凉和取暖服务。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8. 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五个一”标准，包括：1间多功能文体活动室、1间阅览室地、1个文体广场（不少于500平方米，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舞台）、1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1套简易灯光音响设备。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空间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服务，配备制冷和取暖设备，开放期间提供免费纳凉和取暖服务。
新闻广电设施	新闻出版设 施	29. 在辖区主要街道、大专院校、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建设公共阅报栏（屏）
		30. 将辖区出版物发行网点（实体书店）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发挥其开展“全民阅读”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作用。
	电影放映	31. 辖区内建有不少于3个数字电影院，有条件的街道设立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
体 育 设 施	体育场馆	32. 加强辖区内“一场两馆”新建或改建，至少有一个综合体育馆（或者全民健身中心）和一个体育公园，体育馆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可开展不少于7种体育健身活动。每个街道有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每个社区有一个文体广场（或者一套健身路径）。
	基层体育设 施	33.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34. 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建设小型体育公园、文体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35.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有可开展3种以上体育健身活动的固定场所。
流动文化设施	流动文化车	36.根据基层实际,按照辖区内业务职能配置1辆流动图书车、1辆流动文艺辅导车、1辆流动演出车、1辆流动博物馆车或1辆流动电影放映车等流动文化车,定期对流动文化服务车辆升级换代。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单台车平均年度流动服务行驶里程不少于3000公里。
辅助设施	特殊群体服务	37.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逐步配备完善适老化和适幼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 三、人员配备

项目	内容	标 准
人 员 配 备	人员编制	38.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80%。成立1支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队伍。
		39.通过区聘街用、派出制等形式,加强乡镇文化工作力量。
		40.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配备公益性服务岗位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规模较大的街道适当增加。
	业务培训	41.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基层文化工作。
		42.区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街道和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每年培训登记在册群众文化团队骨干不少于1人/每团。
	文化团队	43.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建立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各类群众文化团队不少于3支;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立群众文化团队不少于1支。